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珠运输函〔2021〕221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反馈 2021 年 港澳航线客船和危险品船运输市场 检查意见的函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星船务有限公司：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交法发〔2020〕79号）要求，我局于2021年9月23日至24日组织开展了2021年港澳航线客船和危险品船运输市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由我局组织开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派员参加检查，随机抽取确定了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圣油 225”船、“圣油 231”船，深圳市鹏星船务有限公司及“鹏星 26”船、“鹏星 30”船为本次检查对象。通过现场座谈、翻阅台账、视频连线 and 现场检查的形式检查了

运输企业经营资质、船舶资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安全投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疫情防控，以及客运企业的旅客实名制和服务管理等情况，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记录并进行了现场反馈。

从检查情况来看，受检企业比较重视安全管理和防疫工作，经营资质和安全管理体系保持有效，基本能够落实各项法规文件和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但也存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全员覆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疫情防控制度和相关安全管理台账记录不完善，安全费用使用计划等未及时报备、未开展旅客实名制信息交换等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

| 序号 | 受检企业 | 存在具体问题 | 整改要求 |
|----|----------------|--|--|
| 1 |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p>(1) 未按要求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在适当位置进行公示。</p> <p>(2) 个别重大安全生产风险未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p> <p>(3) 应急演练培训签名日期与实际日期不一致。</p> <p>(4) 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未向交通运输部门备案。</p> <p>(5) 2021年1月11日机务人</p> | <p>(1) 进一步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在适当位置公示。</p> <p>(2) 按照重大安全生产风险清单完善专项应急措施。</p> <p>(3) 进一步完善应急演练台账记录。</p> <p>(4) 按要求报备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p> <p>(5) 进一步完善海务机务上船检查记录台账，并实现闭环管理。</p> |

| | | | |
|---|-------------|--|--|
| | | 员上船检查记录台账不完善,未能提供检查出的问题和后续整改记录。 | |
| 2 | 深圳市鹏星船务有限公司 | <p>(1)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在适当位置进行公示。</p> <p>(2) 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未向交通运输部门备案。</p> <p>(3) 仅汇总了管理部门疫情防控要求,未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自身疫情防控管理制度。</p> <p>(4) 未与港口经营人交换实名制购票信息。</p> | <p>(1) 在适当位置公示安全生产责任制。</p> <p>(2) 按要求报备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p> <p>(3)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制定适合公司自身的疫情防控管理制度。</p> <p>(4) 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p> |

三、工作要求

相关企业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 请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鹏星船务有限公司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相应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于2021年10月31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二) 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企业做好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核实,于2021年11月10日

前将整改工作核实情况报送我局。

(三) 对于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的企业，我局将在行业内予以通报，并将按照水路运输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视情纳入“信用交通”或“信用中国”系统予以公开。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1年9月28日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
